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美貴即任美貴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黃麗珍

00000000000000000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一百零八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9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附卷足憑。再查，依據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尚有新北市三峽區大埔段大埔小段57、57-2、58、58-1、60-1、61、61-1、61-2、61-3、61-4地號等10筆土地，自用小客車乙輛（1995年福特六合汽車、車號00-0000）。因自用小客車車齡已達25年顯無清算價值，是經本院於109年9月28日裁定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僅就土地為拍賣變價，拍賣以底價如已低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則終止拍賣程序；上開不動產經本院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管理人進行變價，惟歷經九次拍賣仍無人應買，而第九次拍賣底價為41,900元，如再為減價拍賣，依經驗法則，堪認應已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用、優先稅款及債務，自應終止本件清算程序。且前經本院於110年8月31日通知各債權人應於文到10日內，就本院終止本件清算程序具狀陳述意見，該項通知業已合法送達，迄今各債權人均未表示反對。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本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